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為

被　　告　建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春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依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2875號移轉命令，自民國110年11月28日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，在債權額新臺幣46,80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、執行費用新臺幣378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李語絜即李語潔即李綺均即李宜臻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之3分之1且逾新臺幣18,337元部分給付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